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12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威華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召開一學期一次的例行性教務會議，感謝各位來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各組工作報告

### 【教學資源中心】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教育部 3 月 6 日函復本校申請 112 年度「熱帶家畜永續生產人才培育基地計畫」規劃概要構想書審查意見，後續將擇期召開計畫輔導會議。

二、高教深耕計畫：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本學期(111-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業於3月中旬完成審核，共通過1569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務必至新系統查詢確認，並儘早安排業師授課。
- 2.配合111-1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請各系所於3月30日前回覆以其他經費聘任業師之課程，俾便如期完成上傳「表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二)安心學習助學金：

- 1.111-2 申請案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審核，共計 27 系申請，通過資格審核學生共 201 人（輔導員 39 人，輔導生 162 人），皆於 3 月 16 日前至學務處課指組簽領同意書。依據核定經費，助學金調整為輔導員 7,000 元/月、輔導生 4,500 元/月，共核發 3 個月。
- 2.本中心於 3 月中旬各別通知各系所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及執行讀書會相關注意事項。111-2 讀書會期程：3 月 20 日~6 月 19 日，每月讀書會至少 16 小時。其中 3 月及 6 月應各安排 8 小時以上，並各核發 0.5 月助學金。
- 3.「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要點」經本(112)年 2 月 13 日修訂，因應其中第 6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7 目之規定：「碩士二年級以上及通過博士資格考之碩博班學生若為輔導生，為使學生輔導完善，由該系/所/學程指派指導老師為輔導老師負責執行輔導事宜。」，本學期輔導老師增至 47 人。

(三)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2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之系所請於 4 月 8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本中心預計於 4 月下旬進行審核。

(四)高中職暑期探索學習方案：本(112)年度預計於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舉行，經意願調查，共計 14 位教師有意參與本活動，並預計於 4 月 7 日前完成實驗室網頁建置。

三、教師成長研習營：111-2 目前規畫 14 場研習活動，分別由教資中心、研發處、圖書館、電算中心、教務處課務組、評鑑辦公室辦理。本中心目前安排 3 場教學實踐計畫系列演講及 2 場 EMI 培訓課程，其他活動安排陸續進行中。

四、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本籍生：於 3 月 2 日辦理 111-2 第 2 場教學助理基礎培訓；電算中心於 3 月 8 日、3 月 13 日辦理巨量分析課程。經查核彙整，111-2 教學助理合格人數共 179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二)外籍生：於 3 月 6 日辦理 111-2 外籍生教學助理基礎培訓，合格人數共 8 人，惠請各系所協助轉發 TA 格證書。

五、招生宣傳：

(一)招生升學博覽會：

1.3 月份辦理屏北高中、新營高中、關西高中、葳格中學、二信高中、龍津高中等共 6 場升學博覽會。

2.4 月預計參與高雄高商、三信家商、北港農工、玉井高商、虎尾農工、內埔農工升學博覽會。

3.5 月份預計辦理旗山農工、崇實高工、嘉義高商、內湖高工、員林農工、士林家商、鳳山商工、員林家商、花蓮高商、立志中學、曾文農工等校之升學博覽會活動。

(二)蒞校參訪：

1.來義高中師生約 60 人預計於 4 月 7 日蒞校參訪野生收容中心及土木系。

2.台南光復高中師生約 90 人預計於 4 月 21 日蒞校參訪餐旅系及休運系。

(三)校系宣導：3 月份辦理嘉華高中、長榮高中校系宣導活動。

(四)模擬面試：目前規劃於 4 月份協助德光高中、嘉華高中辦理模擬面試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0 年展延之計畫共 1 案，業於 3 月 22 日前完成線上成果填報，並於 3 月 16 日將收支結算表及課程資料表報部辦理結案。本案計畫主持人預計參與 8 月份計畫成果交流會。

七、產業學院計畫：

(一)111 年計畫：本校執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2 案（工管系黃育信老師、農園系鍾興穎老師），業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上半年執行情形、檢討說明及下半年執行規劃等管考資料。

(二)112 年計畫：本校申請方案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共 2 件，申請人為生資博班蔡文田老師、智慧機電學程謝昇憲老師，業已完成線上填報，並於 3 月 10 日將計畫書與經費表等資料函報教育部申請。

八、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

- (一)教育部於3月3日函知本校執行111年度「補助科技校院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及「111年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結合技術型高中合作辦理實作活動擴大計畫」共2案，業轉辦核結手續。
- (二)112年度「以農業為軸心定位精準健康體驗活動」修正計畫書業於3月15日完成報部，教育部於3月20日函復業收訖辦理，並將另案核復。
- (三)教育部指示本(112)年度計畫應結合技術型高中合作辦理實作活動，本校與高科大於科工館合作設立之「技職新視界」常設展，目前規劃於4~12月期間每月辦理10場以上相關活動。

#### 九、勞動部「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 (一)勞動力發展署為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並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及尋職困難之問題，於112年1月訂定發布本計畫，鼓勵重點產業預聘大專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建立企業預聘風氣。
- (二)112年計畫說明會於2月20日~3月3日舉行。
- (三)本計畫申請參訓資格為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學生，且參加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核定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包含1.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 2.產業學院計畫-方案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3.五專展翅計畫。

### 【註冊組】

#### 一、統計資料調查

- (一)111-2學期日四技各學院通過外語實務，其中畢業班仍未通過者計930人，各年級統計如下表列：

學院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合計		通過比 (%)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應有	通過	
農學院	553	27	564	79	526	114	620	347	0	0	2,263	567	25.06
工學院	480	3	485	40	440	55	502	235	0	0	1,907	299	15.68
管理學院	426	12	421	41	436	57	506	250	0	0	1,789	339	18.95
人文學院	194	6	215	46	215	51	238	144	0	0	862	201	23.32
國際學院	47	9	37	7	40	7	49	32	0	0	173	43	24.86
獸醫學院	74	23	79	47	79	53	72	45	106	83	410	243	59.27
達人學院	21	0	0	0	0	0	0	0	0	0	21	0	0.00
合計	1,795	80	1,801	260	1,736	337	1,987	1,053	106	83	7,425	1,692	22.79

- (二)112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3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112.3.1至112.4.30止，112.2.21於高雄召開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112.3.8召開，本組於112.3.9通知各系所填表作業自112年3月8日至3月30日止相關事宜。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資訊服務協會持續辦理教育部「110-111年校務行政e化交流服務計畫」推廣大專校院校園資料開放(Open Data)運用事宜，自106年10月起規劃蒐集六項開放資料集項目，並於110-111年新增二項目，共計八項目：「校園行事曆」、「可供外界空間」、「碩博士班招生明細」、「校內賃居資訊」、「課程表」、「各校圖書借閱資料」、「校園社團」、「校園AP資料」，其中教務處提供「校園行事曆」、「碩博士班招生明細」、「課程表」等資料。
- (四)彙整本組112年度經費預算及113年度經費預算概估，並預估112學年度學生人數給主計室。

(五)111-1 學期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107 人，分別於 111 年 8.30、9.13、10.4、10.28、112 年 2.8、2.18、3.7、3.21、3.22 等日期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12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受疫情影響，目前計 8 人(博士 5 人、碩士 3 人)申請，其中 1 人(碩士)獲補助，2 人(碩士)未獲補助，5 人正審核。
- (二)112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受疫情影響，目前無學生申請。
- (三)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補助計 2 位博士生，分別於 111.8.25 召開會議訂定審查標準、111.9.6 通知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111.10.24 內部主管會議初審，111.10.31 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111.11.10 函文國科會獲獎名單並核撥 111 學年度 9-11 月補助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26438c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年度獎勵名額二名，且須於當(112)年度 10 月 31 日前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據完成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 (四)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自 108 至 111 年度補助計 7 名學生。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7 日科部科字第 1120010038 號函有關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數申請應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提出申請。本處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備函申請。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有關「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其基準調整幅度為 0.53%。
- (二)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請先行檢視學校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後，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填具所附送審表件，於 112 年 6 月 5 日前報請教育部審議。

## 四、抵免學分

- (一)本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有關事宜於 112.1.12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 (二)為利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00，統一在**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辦理，並轉知同學務必配合，但系院等專業課程仍須回所屬系辦理。
- (三)本校「111-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截至目前已收到 72 件申請案。

## 五、海青班轉型二專

- (一)配合政府政策及國內產業需求，海青班「非學位班」自第 41 期(111 年 4 月

入學)後,停止辦理招生。為進一步強化海青班之招生誘因,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僑務委員會自111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副學士學位班)。

(二)本校農園生產系112學年度擬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經111年6月6日第7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由於本校目前學制無二專學制,為配合農園生產系112學年度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業經本校112年度第27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本校「111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為配合112學年度碩士甄試報到事宜,於本學期(111.11.17至112.1.31)前受理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第二階段預研究生(本校學生考取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准畢業生)甄選通過名單計70人,較上年度同期66人增加。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112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為利111-2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112.1.12通知各系(所、專班)檢視其審查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規定,業經112.1.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令修正發布,依來函修正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相關規定,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112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112年2月20日至4月7日受理申請,於112.2.15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

(四)本次土木系推薦名額超過40%,依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同一學院流用不受40%限制,擬以簽案提報之。

#### 八、轉系申請

(一)有關學生不同學制間互相轉系案,依教育部109.12.3及109.12.10來函說明,除造成總量不同學制名額核定形同虛設,破壞招生秩序,形同變相以進修部入學單招管道招收日間部學生外,恐損及其他未轉系學生修課權益,爰自110學年度起禁止大學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本校「學則」於110.1.11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5202號函予備查。

(二)112學年度學士班缺系額計406名(日間部144名、進修部262名),其中日間部144名(二年級75名、三年級69名)、進修部262名(二年級143名、三年級119名),於112.4.6通知各系配合辦理訂定轉系評定方式及缺額人數分配。

(三)112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申請作業,於112年4月24日至28日開放學生申請,本組於112.4.18通知各系轉知學生於申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九、總量師資質量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110學年度列計原則,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須實際於該學程教授專業科目,且當學期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所屬主聘系所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始得列計為支援師資。

-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支援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之教授擔任，若當學期未有實際授課，授課時間須在該學程可採計時期內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 (三)配合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各校須確認 110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1.6.22 至 111.6.27 開放下載，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幼保系、客家所、時尚系、食安所（112 停招）、生資博士班、土壤碩士學程（111 停招）。
- (四)本校於 111.6.28.以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81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但依教育部 111. 7.4.臺教技(一)字第 1110064167 號函，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所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仍維持原認定。
- (五)本校再度於 111.7.18 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97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業經教育部 111.7.21.臺教技(一)字第 1110071341 號函來函同意鄭春發老師專長應符合擔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專任師資，故此，客家所符合專位師資應為 5 人規定。
- (六)依照總量標準附表三，提醒各學校注意所系科專任師資之結構，本校 110 學年度不符合系所如下說明：
- 1.系設碩士班：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幼保系、時尚系。
  - 2.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專任師資應達 5 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客家所、食安所（112 停招）、景觀所。
- (七)為利學校增聘教師以確保教學品質，本校自 107 年至 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4 億 6 千萬元乙案，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5865 號函，規範優先支用於增聘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符合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分別於 111.8.15 召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符合編制外教學人員規定案」及 111.9.14 召開「教育部第 2 期（112 年至 116 年）基本需求補助增列用途計畫研商會」。
- (八)教育部 111.11.21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有關「111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列計原則說明」以 112 年 3 月 15 日基準日的各校填報校庫等資料，若連續兩學年度之考核結果為未通過，則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 (九)「111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有關教師人數列計原則：
- 1.各系所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基準日以該教師須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前已完成聘任。
    - (2)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 專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3)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 (4)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5)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6)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7)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2.院所系科學程師資質量考核之師資列計原則說明

- (1)論文指導教授需於該碩、博士學位學程實際教授課程
  - (2)已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或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 (3)每週於該學程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者
  - (4)開設學制為四技者，得列計最近 4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開設學制為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者，列計最近 2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博士班則列計最近 3 學年之實際教授課程教師。但同一教師不重複列計
- (十)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778 號函，本校 111-1 學期專任教師，依「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事宜」，參照所聘專任師資之最高及次高學位，暫無法確認專任師資的學研專業與主聘系所及其任教課程之領域之相符關係，有部分專任師資暫未列計，計 14 系所 21 位專任教師，本組已通知該 14 系所 21 位專任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未列計專任師資之學術研究資料或實務專長佐證，如國際期刊論文(SSCI、SCI、EI 等)、專利、專書、聘用資格等資料，並填報「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暫未列計專任師資學術研究等資料說明列表」，俾利本組彙整函報教育部。

## 十、論文品質

- (一)有關本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閱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及「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等審查意見，回復說明須於 110.11.26 日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教育部，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回復教育部。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73532 號，決定擬共購之系統及採 national license(無限制使用)方案共購，如下說明：
  - 1.目前已自購系統學校參與本案，可免負擔廠商每年漲價部分、取得連續三年不限次數與上傳篇數之使用權限、擴大使用比對範圍。
  - 2.尚未自購系統學校，則僅需低額自籌款即可享有相同資源。
  - 3.前揭計畫預計自 111 年起納入永續計畫採購，教育部 並視狀況予以補助，併予敘明。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情形將作為各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五)教育部為讓全國各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於 111.1.21 召開研議會議，其中納入系所評鑑計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

「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完備論文不符專業之處置機制」、「課責教授指導與審查」等，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六)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有關「有關大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學校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2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如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經教育部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命學校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並自 113 學年度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七)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0)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274	20	306	32	29	661
工學院	129	12	342	79	28	590
管理學院	365	1	211	192	0	769
人文社會學院	90	15	113	51	0	269
國際學院	12	0	97	0	46	155
獸醫學院	5	0	64	2	7	78
合計	875	48	1,133	356	110	2,522

(八)110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相關統計表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延後及不公開人數及比率(%)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碩士班	321	321	100.00%	15	4.67%	1,144	0	0.00%
碩專班	98	98	100.00%	0	0.00%	307	0	0.00%
博士班	34	34	100.00%	1	2.94%	178	0	0.00%
合計	453	453	100.00%	16	3.53%	1,629	0	0.00%
(上)109	499	364	72.95%	16	3.21%	1,773	7	0.39%

### 十一、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11-1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12.03.9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38 萬 6,000 元整，較同期 110-1 學期新臺幣 36 萬 4,000 元整增加。

### 十二、行事曆

彙編 11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 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3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業經於教育部 3 月 23 日同意備查。

### 十三、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1.11.14 公告計 284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1.11.29 止，備取生報到自 111.11.30 起至 111-2 學期上課日前，相關資料如下統計，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1.11.14	碩士班甄試	285	493	284	273	30	-

(二)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2.3.17 放榜計錄取 240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4.10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2.4.11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含外加半導體、AI、機械擴械名額)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2.3.17	碩士班一般招生	256	343	240(含外加12)	230(含外加12)	-	-

(三)111-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四技 2~3 年級核定名額之缺額共計 154 人，於 112.1.5 公告錄取生計 73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2.1.12 日止，備取生報到至 112.2.8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轉學招生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日間部	二年級	79	169	62
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三年級	75	14	11
	合計	154	183	73

(四)112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12.2.21 放榜計錄取 16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2.2.24，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2.21	日四技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	8	8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27	8	7	-
		合計	39	16	15	-

(五)112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12.03.14 放榜計錄取 28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2.03.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2.03.14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28	19	-

(六)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12.03.31	個人申請(四技)	101	18	2	-	
	個人申請(碩士)	52	6	-	-	
	個人申請(博士)	3	0	-	-	
112.04.12	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65	12	-	-	
	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	-	-	
	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	-	-	
	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	-	-	
	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	-	-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1	36	2	-	

#### 十四、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一)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於 112.4.20、5.4 舉行，進行發現事項矯正及改善暨管理實務強化。

(二)本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PIMS)BSI 外部稽核)，於 112.5.30-31 辦理第七次第三方驗證作業。

#### 十五、學籍

(一)本校 111-2 學期自開學日(112 年 2 月 20 日)起，篩選應註冊未有繳費紀錄計 916 人，本組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學生完成繳費，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

處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簽案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誠乙次，懲處名單計 26 名，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二)112 年 3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12.4.6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三)提供 112 年 4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四)提供 112 年 4 月學生退學，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五)93 至 111-2 學年度退學原因人數統計，以人數多寡排序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5	131	212	166	152	163	180	204	210	226	227	207	196	237	188	224	224	223	206	3,691
轉學	37	31	42	58	55	60	69	59	74	70	89	112	122	137	134	122	142	138	149	1,700
逾期未註冊	34	53	58	55	63	52	48	69	88	85	77	62	81	82	66	75	87	59	83	1,277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38	33	27	23	34	32	26	50	75	77	58	67	70	67	55	56	63	30	1	882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101	88	78	63	66	67	35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502
自動退學	16	28	41	33	45	40	34	22	43	47	54	31	35	7	0	0	0	0	1	477
志趣不合	3	5	4	4	5	4	2	7	13	13	9	8	12	25	26	24	30	19	22	235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0	3	3	5	9	12	8	11	13	8	6	16	9	3	32	18	16	38	9	229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32	26	23	26	21	150
重考	1	4	3	1	5	3	7	9	8	4	8	10	10	12	13	15	11	7	7	138
工作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6	24	17	21	21	17	123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10	5	14	6	3	1	7	1	8	18	0	0	0	0	0	0	0	0	75
死亡	1	5	3	1	1	6	3	4	4	3	4	2	2	9	3	6	8	2	3	70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5	2	3	7	4	10	9	16	4	7	4	71
健康因素	0	0	0	0	0	0	0	2	0	0	4	4	6	6	8	8	5	8	5	51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0	2	5	0	4	7	7	3	0	1	2	1	5	5	2	2	1	47
經濟因素	0	0	1	0	2	2	3	1	3	2	1	7	5	2	9	2	3	2	2	47
其他	1	11	2	4	4	2	4	6	4	1	1	0	0	0	0	0	0	0	0	40
第一次 1/2 第二次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27	51
逕修讀博士學位	0	0	0	0	0	0	0	0	2	1	0	1	1	1	0	0	0	0	0	6
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資格考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1	0	0	0	0	2	0	6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總計	359	403	479	431	452	446	426	460	552	550	556	535	561	638	602	614	642	605	561	9,872

## 十六、成績作業

(一)核算 111-2 學期日四技延修生及博碩士學分費共計 1,459 人（日四技延修生 197、碩士 1,025 人、博士 237 人），於 112.3.15、3.20 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於 4 月（112.04.10~112.04.28 繳費截止）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

(二)111-2 學期成績計分冊於 112.3.22 通知各系轉發授課老師，為簡化紙本作業，請授課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下載。

(三)審核 111-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於 111-2 學期開學第一週通知各系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四)審核大學部 111-1 學期因學業成績遭退學日四技名單計 23 人（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22 人、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1 人），112.2.9 發文通知學生家長，並於 112.2.22 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日四技 23 人、進四技 8 人及碩士生 1 人。

(五)111-1 學期期中考試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通知單共計 2,210 件，於 111.11.25 寄發給學生家長，並於 111.12.01 將 3 科以上不及格成績一覽表及「學業成績預警輔導記錄表」計 439 件，請系上轉知導師加強輔導，老師繳回「期中考重點預警-輔導紀錄表」計 208 件，並於 111-2 學期開學第一週核完章提供輔導表影本予系上留存。

- (六)111-2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12.5.26，日間部本學期計 430 人申請停修。
- (七)開放 111-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至 112.4.20，碩士班(112.02.20-112.04.30)，博士班(112.02.20-學期止)，碩士班共計 158 人(含碩士學程 9 人)，博士班 3 人，共計 161 人申請。
- (八)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1)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358	26	409	46	41	880
工學院	279	13	434	85	31	842
管理學院	497	7	289	246	0	1,039
人文社會學院	116	19	149	65	0	349
國際學院	12	0	133	0	69	214
獸醫學院	17	0	85	2	9	113
合計	1,279	65	1,499	444	150	3,437

#### 十七、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 (一)112 年 03 月(112/2/18~112/3/23)，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568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535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33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98%。

- (二)104 年度至 112 年 03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97	99
112 年(%)	97	96	98									

- (三)104 年度至 112 年 03 月份(112/2/18~112/3/23)，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109.11	38	4	6	5	0
109.12	29	8	11	0	0
110.01	31	16	6	37	1
110.02	81	9	13	2	0
110.03	64	7	9	5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10.04	44	2	1	1	0
110.05	45	41	23	0	0
110.06	22	11	3	1	0
110.07	193	30	34	0	0
110.08	85	13	4	0	0
110.09	75	11	3	0	0
110.10	48	11	13	0	0
110.11	28	16	21	2	0
110.12	24	5	4	4	0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0
111.04	41	8	13	3	0
111.05	42	12	10	3	1
111.06	62	22	18	3	0
111.07	177	38	38	1	0
111.08	116	19	34	2	0
111.09	29	11	17	2	0
111.10	49	17	31	2	2
111.11	22	16	23	2	0
111.12	47	21	22	15	0
112.01	47	17	14	7	0
112.02	77	12	61	4	1
102.03	67	12	21	12	0

(四)104 年度至 112 年 4 月份 (112/3/20~112/4/20)，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109.11	23	1	64	8	4
109.12	21	6	48	11	5
110.01	19	4	36	5	7
110.02	20	42	50	9	3
110.03	20	17	68	2	8
110.04	26	1	35	5	2
110.05	17	4	45	4	7
110.06	12	6	13	1	7
110.07	17	13	16	2	4
110.08	11	47	10	3	1
110.09	11	19	26	8	4
110.10	13	13	88	8	3
110.11	15	4	50	7	9
110.12	13	4	30	5	5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111.05	27	8	27	5	4
111.06	14	8	23	4	7
111.07	20	19	15	4	6
111.08	21	59	13	5	0
111.09	12	21	60	7	6
111.10	24	5	59	11	11
111.11	18	5	58	0	7
111.12	11	5	18	4	3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12.01	14	10	23	3	8
112.02	12	36	20	2	3
112.03	20	16	70	8	11
112.04	34	9	38	12	8

## 【課務組】

### 一、開排課作業

- (一)確認並修正各系(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程資料。
- (二)辦理 111-2 學期人數不足處理停開事宜，0 人修讀課程直接停開。

###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 (一)辦理 111-2 學期課程停修事宜。
- (二)辦理學生課程衝堂、學分不足及超修事宜。
- (三)校際選課學生名單彙整。

### 三、教師鐘點

- (一)簽准核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核發作業進行中。
- (二)統計核算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四、學生請假、缺曠

- (一)通知各系(所)宣導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學生請假、缺曠、扣考相關規定」、「學生線上請假操作說明」事宜。
- (二)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請假防疫措施及修正指引圖說(112.03.20 起適用)並公告週知。
- (三)審核學生請假、銷假、缺曠課扣考預警、缺曠紀錄達 1/5、點名登錄通知等事宜。
- (四)112 年開學至 3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5 件。
- (五)112 年 2 月 20 日開學~111 年 3 月 20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11)	52	13	14	3	21	72
森林系(12)	33	12	12	2	10	42
養殖系(13)	42	7	4	1	6	61
獸醫系(16)	51	8	13	4	33	42
野保所(17)	0	1	1	0	0	0
生技系(18)	29	5	11	0	9	44
木設系(19)	31	9	12	1	18	33
生資博士班(21)	0	0	0	0	0	1
熱農系(22)	29	7	5	0	16	78
動疫科技所(24)	1	2	0	0	0	0
動畜系(26)	34	2	4	1	23	66
植醫系(27)	29	2	6	1	7	38
食安所(28)	0	0	0	0	0	0
環工系(31)	56	7	9	1	14	138
機械系(32)	61	18	8	2	4	94
土木系(33)	84	15	14	0	10	99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食品系(36)	51	19	15	5	36	58
水保系(37)	35	8	17	2	9	68
車輛系(38)	18	4	7	2	0	55
生機系(44)	31	6	27	2	5	63
材料系(45)	7	0	0	1	1	10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47)	7	3	3	0	0	26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48)	0	3	3	0	0	5
農企系(50)	27	7	12	2	8	53
資管系(56)	41	7	4	1	18	55
工管系(57)	53	5	14	2	16	140
企管系(58)	48	7	11	3	24	86
幼保系(59)	26	3	16	0	26	45
應外系(60)	41	8	13	1	21	66
社工系(61)	29	7	9	3	27	54
餐旅系(63)	56	8	46	3	29	78
休運系(64)	44	8	15	2	19	70
景憩所(67)	0	0	0	0	0	1
技職教育所(70)	0	2	0	1	0	1
科管所(74)	0	0	0	0	0	0
客研所(75)	0	0	0	0	0	1
時尚系(76)	22	7	2	0	23	56
食品碩士學位(80)	0	0	0	0	0	1
水工工程碩士學位(81)	0	0	0	0	0	0
農企碩士學位(82)	0	0	0	0	0	0
財金學士學位(83)	5	0	2	0	2	13
觀賞魚專班(84)	0	0	0	0	0	0
疫苗國際專班(85)	0	0	0	0	0	0
合計	1073	220	329	46	435	1813

截至 112 年 3 月 21 日 10:00 統計

##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追蹤各開課單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填寫統計率，並通知未完成之授課教師儘速完成。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農園生產系	138	144	95	125	144	86	110	144	76
森林系	60	60	100	56	60	93	54	60	90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11	13	84	13	13	100	13	13	100
水產養殖系	50	63	79	60	63	95	57	63	9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0	60	100	59	60	98	58	60	96
植物醫學系	62	62	100	59	62	95	61	62	98
生物科技系	48	48	100	48	48	100	47	48	97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9	73	94	65	73	89	49	73	67
食品科學系	134	135	99	127	135	94	120	135	88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專班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7	7	100	7	7	100	7	7	100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上網 課程數	總課 程數	上網率 (%)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3	103	100	100	103	97	100	103	97
農學院小計	743	769	96	720	769	93	677	769	8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4	95	98	83	95	87	83	95	87
機械工程系	159	162	98	162	162	100	157	162	96
土木工程系	101	114	88	104	114	91	94	114	82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9	20	95	19	20	95	18	20	90
水土保持系	51	51	100	49	51	96	48	51	94
車輛工程系	71	73	97	70	73	95	66	73	90
生物機電工程系	74	75	98	72	75	96	72	75	96
材料工程系	16	21	76	17	21	80	19	21	90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6	17	94	17	17	100	16	17	94
工學院小計	601	628	95	593	628	94	573	628	91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	6	83	5	6	83	6	6	100
農企業管理系	49	49	100	44	49	89	44	49	89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	10	90	9	10	90	9	10	90
資訊管理系	43	43	100	43	43	100	43	43	100
工業管理系	85	85	100	82	85	96	72	85	84
企業管理系	92	92	100	87	92	94	78	92	84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58	58	100	58	58	100	55	58	94
餐旅管理系	69	70	98	65	70	92	59	70	84
科技管理研究所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4	34	100	32	34	94	29	34	85
管理學院小計	445	448	99	426	448	95	396	448	88
幼兒保育系	49	49	100	49	49	100	46	49	93
應用外語系	50	50	100	49	50	98	46	50	92
社會工作系	64	64	100	61	64	95	60	64	93
休閒運動健康系	85	86	98	81	86	94	73	86	84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2	14	85	14	14	100	14	14	100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8	9	88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269	272	98	263	272	96	247	272	90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4	100	2	4	50	2	4	5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1	1	100	1	1	10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6	100	5	6	83	5	6	83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3	13	100	13	13	100	11	13	84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5	15	100	15	15	100	13	15	86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5	75	100	70	75	93	69	75	92
國際學院小計	114	114	100	106	114	92	101	114	88
獸醫學系	137	144	95	128	144	88	124	144	86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6	19	84	16	19	84	16	19	84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4	14	100	14	14	100	14	14	100
獸醫學院小計	167	177	94	158	177	89	154	177	87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0	71	98	67	71	94	62	71	87
體育室小計	46	46	100	31	46	67	9	46	19
軍訓室小計	4	4	100	4	4	100	1	4	25
語言中心小計	153	153	100	152	153	99	130	153	84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54	61	88	55	61	90	38	61	62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4	16	87	13	16	81	10	16	62
總數	2,680	2,759	97	2,588	2,759	93	2,398	2,759	86

截至 112 年 03 月 22 日 12:00 統計

## 六、校外實習

-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 (二)協助系所填報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校外實習三表事宜。
- (三)辦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2 年暑期學生實習公告或轉知相關系所週知。
- (四)1120313 教務處通知 111-1 學期系所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成果報告書資料，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送至課務組。
- (五)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125702-13】2-8 教學創新精進-強化學生專業實務實作能力(經常門)，第一期款授權 111-2 實習系所，截至 3 月 20 日止執行進度為 40%。

## 七、海外實習

###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8 年度第 1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5,254,674	4,631,240	623,434 (餘額繳回)	88%	共計 15 案獲補助:13 案完成選送結案、2 案受疫情影響中止執行結案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3,156,383	203,617 (餘額繳回 :203,617)	93.94%	本案依 112 年 1 月 17 日臺科大教二字第 11201000572 號同意核結(共計 11 案獲補助:3 案受疫情影響中止執行，8 案完成選送)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0	2,922,2852 (餘額繳回 :150,000)	0%	共計 8 案核定補助，1 案受疫情影響/釋放棄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 15 萬，另 7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選送出國。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266,597 (暫付數 287,200)	3,274,071	5.75%	共計 12 案獲補助:2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2 案完成(1 案核銷尚未完成)，另 8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1,365,977 (暫付數 483,726)	1,252,498	42.69%	共計 5 案獲補助:有 3 案完成(1 案核銷尚未完成)、另 2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計畫	661,446	655,119	6,327	99.04%	本案依 112 年 1 月 17 日臺科大教二字第 11201000576 號同意核結。
110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50,000	50,000	0	100%	本案依 111 年 11 月 16 日臺科大教二字第 1110108375 號同意核結。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20,000	0	420,000	0%	2 案獲補助:1 案執行中，預計 6 月受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夢想起飛-年輕廚師國際實務增能培訓計畫」	150,000	0	150,000	0%	受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暑期選送出國。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0	420,000	0%	原 3 改 2 位學生獲補助: 1 位預計 112/6 月-113/1 月赴泰國實習、1 位已赴美國研習中 (111/9/2-112/6/30)。
111 年度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	947,404	0	947,404	0%	2 案獲補助, 1 案執行中, 預計 5 月返國辦理結案、1 案預計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1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140,000	0 (暫付數 112,000)	28,000	0%	本案於 112/1/16-7/29 赴泰國實行中(有借支)

##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 5.針對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作業，包含經費流用、取消/中止執行計畫結案及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流程。

##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 八、其他相關業務：

- (一)公告 111-2 學期學生修讀學術倫理通知。
- (二)通知教師 111-2 學期確診通報、請假、調代補課及短期遠距教學申請事宜。
- (三)協助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 (四)彙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計畫」107-1 到 111-1 學期學校開設「彈性學分課程(1 學分以下的微型課程或深碗課程，不包含實習課程)」清單及修課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 (五)與系統開發廠商討論 UCAN 課程地圖系統建置說明會時程及相關事宜。
- (六)協助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基礎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三位授課老師進行課程經費規劃及搶先報公告。
- (七)整理各系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技優領航生輔導課程資料，並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八)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38 門課。
- (九)彙整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含跨領域學分學程與跨域微學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同學初步名單供跨域中心參考運用。
- (十)112 年 3 月 7 日與跨域中心討論技專資料庫創新創業、創新教學填報細節。
- (十一)112 年 3 月 16 日填報大專校院開放資料平台 (Open Data) 開課資料。

學年度	資料筆數統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暑修一)	暑修二
111	6,514	-	-	-
110	6,515	6,034	159	-

- (十二)112 年 03 月 13 日召開 111-2 教學助理審查會議。
- (十三)111-2 教師指派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TA)納保及進用相關業務(含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交)，請於 112 年 03 月 30 日止前送 4 號櫃台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 (十四)辦理勞動部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本校申請「儀式餐飲加值應用」、「彗星旅館人才」實務學程 2 案。
- (十五)通知教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 (十六)通知本校師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 (十七)安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普化考試教室借用、監考教師相關事宜。
- (十八)112 年 3 月 2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 (十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請假防疫措施修正，申請電算中心學生請假系統修正相關設定及統計報表。

## 【綜合業務組】

### 一、辦理統一入學測驗

112 年 03 月 29 日至正修科大參加 112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試務主管講席會議。

### 二、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112 年 02 月 22 日至 03 月 08 日至招策會網站完成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協助專區系統填報作業。

### 三、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至台北科技大學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複試及報到登錄系統操作說明會。

### 四、技優領航專班業務

函知各招生系學程 113 學年度技優領航專班申請資訊，屆時將彙整有意願申請者之計畫書並函報教育部。

### 五、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入學

(一)112 年 0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二)112 年 03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第二次委員會議。

### 六、轉學考單獨招生業務

填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表。

### 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業務

(一)函文報部修正機械工程系 111 學年度核定及 112 學年度申請之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專班教學模式。

(二)彙整班別分則製訂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簡章。

### 八、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業務

(一)112 年 03 月 07 日辦理 112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

(二)112 年 03 月 08 日(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資格之考生名單；03 月 18 日至 27 日(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30 日公告週知考生面試相關資訊。

(三)至技訊網完成 112 學年度招生管道說明填報及檢視更新校系介紹作業。

### 九、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 (一)於 112 年 03 月 15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訂定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112 年 03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報到所需相關表件。
- (三)112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04 月 10 日止由各招生系所受理正取生報到事宜。

#### 十、博士班招生業務

- (一)於 112 年 03 月 09 日召開 112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並於 03 月 10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二)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起受理考生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報名期限至 05 月 01 日止，繳交審查資料期限至 05 月 02 日止。

#### 十一、選才專案辦公室

- (一)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2 年 3 月拜訪南二區各所夥伴學校，針對 112 年度選才專案辦公室執行工作進行討論及交流。於 03 月 02 日拜訪慈濟科技大學及大漢技術學院，於 03 月 03 日拜訪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於 03 月 20 日拜訪美和科技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
- (二)依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指示，選才辦公室已協助本校各系(學程)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前將「112 學年度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填報完成。
- (三)依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指示，選才辦公室已協助本校需修正之系(學程)於 112 年 03 月 14 日前將「113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修正完畢並回傳。
- (四)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2 年 03 月 16 日發文「南二區 112 學年度暨大版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於暨大評分輔助系統團隊及各夥伴學校，並於 03 月 22 日發通知單告知各系(學程)主任、系辦人員參與 04 月 11 日說明會。
- (五)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12 年 03 月 22 日邀請總辦高主任緯晴與各系(學程)主任召開「112 學年度三大入學管道評量尺規能力取向說明會」。
- (六)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112 年 04 月 06 日至長治地區舉辦南二區第 1 季工作會議，已向各夥伴學校確認出席人數，並已在安排會議資料與食宿交通中。

### 【進修教育組】

#### 一、學籍：

-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修業證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 (二)簽文辦理 111 學年第二學期逾期未註冊(進四技 9 名、產專班 5 名、碩專班 5 名，合計 19 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進四技 8 名、產專班 0 名、碩專班 7 名，合計 15 名)進行退學處理作業。
- (三)列印 111 學年第二學期寒假轉學生學籍紀載表存參。

#### 二、成績：

- (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四技、產專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三月底發交各系畢業生複審，並提供歷年成績表，方便學生核算畢業學分並隨時配合諮詢。
- (二)統計進四技及產專班畢業成績前三名名單，供各系受獎學生確認中、英文姓名與成績名次等相關資料，以利製作獎狀。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申請已完成審核，審核結果於成績系統維護登錄完成。

### 三、課務：

- (一)提供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確認表」供進修部學生簽名確認後繳回存查。
- (二)規劃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院訂課程開排課事宜。
- (三)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際選課資料建檔。
- (四)111 年 03 月 20 日起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課程停修事宜。
- (五)111 年 03 月 16 日起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學生校際選課事宜。
- (六)111 年 03 月 17 日完成學生加退選作業，並請學生確認相關選課結果及協助人工選課程序。

### 四、綜合業務：

- (一)核算進四技、產專延修生及碩專班學生學分費。
- (二)製作預撥生活費清冊，共 5 位計新台幣 139,217 元整。
- (三)核對減免資料，共 145 位學生申請減免。
- (四)核對就學貸款資料，共 166 位學生申請貸款。
- (五)核對弱勢補助助學金，共 37 位學生申請補助。
- (六)彙整休學投保學生名冊。

##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等 5 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教育專門課程（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餐旅管理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提案六申請辦理，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第 3 次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如附件 1）。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來文有關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實施學年度當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112 學年度實施)
- 三、「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修正對照表、中英文課程綱要（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外語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育專門課程（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應用外語系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提案一申請辦理，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第 3 次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如附件 1）。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3877 號來文有關辦理師資職前課程期程及注意事項、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修正中等專門課程：實施學年度當年 3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112 學年度實施)
- 三、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修正對照表、中英文課程綱要（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草案(如附件 4~5)，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25 條文及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4235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4)，修訂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條文。
- 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三、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u>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	二、...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B 號令，爰增訂連續居留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之採計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件者，不在此限；...</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u></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就讀學士班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依教育部110年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令，爰增訂來臺就讀學士班，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五、本校招收外國</p>	<p>五、本校招收外國</p>	<p>依教育部110年1</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u>前一</u>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u>該</u>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號令，爰修訂外國學生名額依<u>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u>。</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五)...。 (六)<u>至少美金3,000美元</u>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p>	<p>六、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五)...。 (六)<u>足夠在臺就學</u>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p>	<p>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u>財力證明基準</u>及其他相關事項。<u>爰明訂應提供至少美金3,000美元之財力證明</u>。</p>
<p>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u>華語文能力</u></p>	<p>九、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u>中文聽講能</u></p>	<p>依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A號令，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測驗(TOCFL) A2 (含) 級以上，申請獸醫學系學士班者應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B1 (含) 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應達CEFR B1 (含) 級以上。</u></p>	<p><u>力。</u></p>	<p>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另依教育部112年1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235A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p> <p>(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 (含) 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 (含) 級以上。爰明訂本校中文授課系所(學程)，其中文基準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 (含) 級以上，申請英文授課之系所，應達CEFR B1 (含) 級以上。另獸醫學系學士班前已奉核中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能力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 (含) 級以上。</u>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註冊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5 項法案，(如附件 6~1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 112 學年度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予以同意，「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是為期 2 年之技術訓練課程，學成後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	修正第一、二項 一、本校依據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p>	<p>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u>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u>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u>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u></p>	<p>部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年4月7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112年4月12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學生不得以註冊事由辦理請假，擬配合刪除之。</p> <p>二、有關學生註冊依<u>學生註冊辦法辦理</u>，非<u>學生請假辦法</u>，擬刪除之。</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u>為缺課</u>，得予補考，以一次</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p>	<p>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年4月7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限。公假、懷孕 期之生理疾症、<u>產 假</u>、及撫育三歲以 下子女之照顧，補 考按實際成績給 分，其他事故請假 補考者，其成績以 六十分為基數，超 過之部分以百分之 八十計算。</p>	<p>公假、懷孕期之生 理疾症、<u>分娩假</u>、 及撫育三歲以下子 女之照顧，補考按 實際成績給分，其 他事故請假補考 者，其成績以六十 分為基數，超過之 部分以百分之八十 計算。</p>	<p>112年4月12日「研 擬學生心理健康假 協商會議」等相關 規定，修正本校「學 生請假辦法」，其中 第四條規定，分娩 假修正為產假（含 產前假、分娩假、 流產假及陪產假），擬配合修正 之。</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 由授課教師根據日 常考查、臨時考試 、期中考試及期 末考試等各項成績 所占百分比成績合 併計算後，上網登 錄成績，<u>確認無誤 後送出成績，以數 位電子簽章上傳成 績核對單至教務處 指定之雲端資料庫 永久保存</u>；學生各 種試卷授課教師自 行保管，以備查 考，其保存時間須 滿一年，但學生於 試卷保存期間內， 依規定提出申訴 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為止。</p>	<p>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 由授課教師根據日 常考查、臨時考試 、期中考試及期 末考試等各項成績 所占百分比成績合 併計算後，上網登 錄成績，<u>並列印出 成績核對單簽名 後，送交教務處登 錄永久保存</u>；學生 各種試卷授課教師 自行保管，以備查 考，其保存時間須 滿一年，但學生於 試卷保存期間內， 依規定提出申訴 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 濟程序終結為止。</p>	<p>本校為減化紙本作 業，授課教師上網 登錄成績，自 111- 1 學期起，成績核 對單無需印出，改 以數位電子簽章上 傳至教務處指定之 雲端資料庫。</p>
<p>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三條</p>	<p>修正第一項 依本校「學生請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u>事前</u>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u>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u></p>	<p>學生因故未能上課，<u>事前</u>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p>辦法」第二條規定，定義學生缺課及曠課。 增列第二項 擬將學生<u>請假辦法增列於第二項。</u></p>
<p>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曠課節數不再列入缺曠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u>產假、公假、防疫假者</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u>分娩假者</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修正第一、二項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業務實際運作，有關扣考，缺曠課紀錄列為扣考依據，擬修正之。 二、本校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 23 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 年 4 月 7 日「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 112 年 4 月 12 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法」，其中第六、第七、第九條等規定，有關學生申請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防疫假等假別，經核准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擬配合修正之。

三、本校「學生註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u>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 (略)。</p>	<p>第二條</p> <p>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 (略)。</p>	<p>修正第一項</p> <p>考量本校延修生僅未通過外語實務，雖不需再繳交學分費，但仍需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費用，擬增列該二筆費用，以有效管控延修生註冊情形。</p>

四、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p>	<p>第四條</p> <p>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p>	<p>修正第七項</p> <p>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等第 8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略)</p> <p>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u>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u></p>	<p>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略)</p> <p>雙聯學制入學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p>	<p>規定，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p> <p>二、考量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取得學分但未取得學位，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若其抵免學分後，僅剩論文學分，依上述規定，修業期間至少應選修一門碩、博士科目（不含論文學分）。</p>

五、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p>	<p>第四條</p> <p>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p>	<p>一、為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並考量特殊專案之高階人才培育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u></p> <p><u>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u></p> <p><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p>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p> <p>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p>	<p>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依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418A 號令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擬配合修正之。</p> <p>二、另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百分之四十不在此限。</p> <p>三、經符合教育部相關審查規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中央研究院與各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生學程 TIGP、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才計畫、境外專班等，須於每年4月15日前提供教育部核定公文予技專總量小組。

六、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 <u>專案教師</u> 及 <u>校務基金進用</u> 研究人員）。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及研究人員）。	修正第二項配合教育部新修正法規名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名稱修正本辦法為「 <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u> 」，擬將 <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 名稱修正為 <u>專案教師</u> ，另研究人員為與「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研究人員有所區隔，擬將 <u>研究人員</u> 修正為 <u>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u> 。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	二十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	增列第二項學生已通過論文口試，因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u>指導教授不受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之限制。</u>	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指導教授已非現職（如退休、離職），基於學術倫理考量，原指導教授仍維持，不受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之規定。

決議：

-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三條內容修正如下：「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三、六條草案（如附件 11），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3923 號函辦理。
- 二、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安排之規範，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四、本校「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含 <u>專案</u>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含 <u>校務</u> )	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教師</u>)、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第三條之情形，得延聘代課教師。</p>	<p><u>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第三條之情形，得延聘代課教師。</p>	<p>案教師。</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u>專案教師</u>)、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 (一)分娩假四十二日者。 (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事假逾</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 (一)分娩假四十二日者。 (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一、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 二、增列第七款育嬰留職停薪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日者。 <b>七、育嬰留職停薪者。</b>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p>	<p>六、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p>	
<p>第六條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b>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b>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餘請填具「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並於完成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送課務組備查。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程比照前項辦理調課、補課、代課。</p>	<p>第六條 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b>專任(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師</b>請至差勤系統填寫調(補、代)課資料；餘請填具「教師請假課程調(補、代)課單」，並於完成補(代)課後經班代表簽名送課務組備查。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程比照前項辦理調課、補課、代課。</p>	<p>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用詞為專案教師。</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112 年 4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 112 年 4 月 12 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辦理。
- 二、學生請假辦法隨時勢不斷變革，舉凡心理健康假、防疫假(病假、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及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等須納入規範以切合時用，故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惟心理健康假因應相關作業籌備作業中尚待完成，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四、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考試及參加訓輔活動(校慶、新生研習、畢業典禮及重要集會等)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應依本辦法請假。</p>	<p>第二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考試、<del>註冊</del>及參加訓輔活動(校慶、新生研習、畢業典禮及重要集會等)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應按本辦法請假。</p>	<p>一、刪除非課程之請假。</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u>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u></p> <p><u>學生修習之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完成退選程序後，退選課程之缺曠課紀錄得予以取消。</u></p> <p><u>但學生修習之課程</u></p>	<p>第三條</p> <p><u>學生上課，經授課教師点名後，未經授課教師同意擅自離開課堂、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規定議處。</u></p>	<p>一、刪除與請假無關之條款。</p> <p>二、新增第一項說明缺曠課之定義。</p> <p>三、新增第二項說明加退選及停修有關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辦理停修，於停修程序完成前，停修課程缺曠紀錄仍保留。</u></p> <p><u>凡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五分之一以上者，寄發學生缺曠紀錄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u></p>		<p>曠課規定。</p> <p>四、新增第三項說明說明缺曠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寄發通知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p>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u>種類</u>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u>產假</u>、生理假、<u>心理健康假</u>、<u>防疫假</u>等<u>八種</u>。</p> <p><u>一、事假</u>：因事請假(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須<u>檢具</u>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p> <p><u>二、病假</u>：一日得免附證明，二日(含)以上或三日內連續請病假二次者，須<u>檢具</u>醫院<u>或診所</u>之證明。</p> <p><u>三、公假</u>：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u>四、喪假</u>：學生<u>及其</u>配偶之直系親屬、<u>配偶</u>、兄</p>	<p>第四條</p> <p>學生請假，<u>區分為</u>事假、病假、公假、喪假、<u>分娩假</u>、生理假等<u>六種</u>：</p> <p><u>(一)事假</u>：因事(含非直系親屬之喪假)須<u>附</u>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p> <p><u>(二)病假</u>：一日得免附證明<u>文件</u>，二日(含)以上或三日內連續請病假二次者，<u>應</u>檢具<u>公私立診所</u>、醫院之證明。</p> <p><u>(三)公假</u>：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u>(四)喪假</u>：學生<u>或</u>其配偶之直系親屬、兄弟姊妹<u>喪葬</u>，<u>需</u>檢具<u>證明</u>，<u>其</u>以七日為</p>	<p>一、說明學生請假種類，並將分娩假改為產假及增列心理健康假、防疫假計八種。</p> <p>二、編號變更。</p> <p>三、修正條文統一用詞檢具。</p> <p>四、醫院診所合法立案開設，不再分公私立，統一用詞醫院或診所。</p> <p>五、喪假：規範之對象以七日為限並可分次申請，限百日內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弟姊妹死亡，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以七日為限(可分次申請，限百日內完成)，超過部分應改請事假。</p> <p><u>五、產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p> <p><u>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證明。</u></p> <p><u>七、心理健康假：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u>八、防疫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u></p>	<p>限。</p> <p><u>(五)分娩假：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分娩假以四十二日(假日列計)為限。</u></p> <p><u>(六)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u></p>	<p>成，超過部分應改請事假。</p> <p>六、分娩假改為產假，並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七、生理假：強調女生學生請生理假。</p> <p>八、新增心理健康假，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九、新增防疫假，並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p> <p>學生請假應事前上網申請，<u>除事假、公假外，其餘假別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線上補辦請假。</u></p> <p><u>學生無法上網辦理請假時，須向授課老師報備，若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聯絡，應向導師或所屬系所報備，並得以委託他</u></p>	<p>第五條</p> <p>學生請假應事前上網申請，<u>除病假、生理假可於請假當日起七日內補請假。</u></p> <p><u>學生請假送出後，以E-mail 知會授課教師及導師，其請假核准程序如下：</u></p> <p><u>(一)二日(含)以內：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核准後，轉錄請假</u></p>	<p>一、說明事假、公假應事前請假，其餘假別可於七日內補辦請假。</p> <p>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學生無法上網請假報備及請假方式。</p> <p>三、編號變更。</p> <p>四、修正詞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假。</u></p> <p><u>學生線上申請後，系統會以E-mail通知授課教師及導師，其請假核准程序如下：</u></p> <p><u>一、二日(含)以內：</u> 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核准後，<u>轉入系統完成請假。</u></p> <p><u>二、三日(含)以上：</u> 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及教務長核准後，<u>轉入系統完成請假。</u></p> <p><u>前項系(所)主管若逾三日未簽核學生假單，將視予同意陳核下一流程。</u></p> <p><u>學生於考試期間請假、申請訓輔活動、團體請假或每學期請假節數累計達 20 節(採計已匯入系統之節數)，學生線上申請送出後需再列印請假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書面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課程請假：教務處；訓輔活動請假：</u></p>	<p><u>系統。</u></p> <p><u>(二)三日(含)以上：經系(所)主管、課務組(進修教育組)及教務長核准後，轉錄請假系統。</u></p> <p><u>前項系(所)主管若逾三日未簽核學生假單，將逕予同意轉下一流程繼續簽核。</u></p> <p><u>每學期請假節數合計 20 節(含)以上(不含公假、喪假)者，改以書面申請，並依第二項辦理請假手續。</u></p> <p><u>學生申請考試假、團體假、註冊假及訓輔活動，仍需列印學生請假單，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依學生請假單所載程序送經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業務單位(考試及註冊期間為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進修教育組；訓輔活動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u></p>	<p>學生線上申請後，系統會以E-mail通知。</p> <p>五、修正詞意：轉入系統完成請假。</p> <p>六、修正詞意：將視予同意陳核下一流程。</p> <p>七、說明考試期間請假、申請訓輔活動、團體請假或每學期請假節數累計達20節，學生線上送出後需再列印請假單</p> <p>八、說明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教師簽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務處)</u>；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教師簽章。</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u>一、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含國手培訓)，須檢具政府機關公文，並由系(所)或本校派遣單位簽准之文件。</u> <u>二、參加校內外活動或服務工作，須檢具本校派遣單位主管簽核或核准公文之證明文件。</u> <u>三、有關兵役事項，須檢具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u> <u>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須檢具准考證者。</u> <u>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擔任國民法官，須檢具相關單位之證明文件。</u> <u>六、具原住民族身份，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u></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辦理： <u>(一)代表國家、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競賽，而有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u> <u>(二)經指派擔任校內服務工作，應有本校各級主管派遣之相關簽證。</u> <u>(三)有關兵役事項，持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u> <u>(四)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或檢定考試，而持有准考證者。</u> <u>(五)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而有公文者(兩週為限)。</u> <u>(六)具原住民族身份於歲時祭儀申請者，須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例如村里辦公室開具證明)。</u> <u>(七)碩、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u></p>	<p>一、公假不列缺課記錄，需嚴謹規範相關請假之證明文件，以防止學生浮濫請假及保障審核者若因事衍生之困擾。 二、刪除學生因服務機關重要公差，此說明太過模糊予以刪除。 三、新增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或擔任國民法官，予以公假辦理。 四、具原住民族身份，參加歲時祭儀，檢附證明文件得給假一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須檢具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給假一日。</u></p> <p><u>七、碩、博士班學生出國參加口頭發表論文、國際研討會議，須檢附發表證明並經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簽認者。</u></p> <p>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p>	<p>議者。</p> <p>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p>	
	<p><u>第八條</u></p> <p><u>學生註冊，因疾病、特殊事故、公差或交通上不可抗拒之阻礙等，致無法依規定之時限來校註冊時，應持有關證明文件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手續，並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由教務長核准。</u></p>	<p>刪除非課程之請假。</p>
<p><u>第七條</u></p> <p><u>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文件。</u></p> <p><u>一、產前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u></p>		<p>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 C 號函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u></p> <p><u>二、分娩假：於分娩後，給娩假八週(例假日列計)。</u></p> <p><u>三、流產假：</u></p> <p><u>(一)懷孕滿十二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週(例假日列計)。</u></p> <p><u>(二)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一週(例假日列計)。</u></p> <p><u>四、陪產假：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u></p> <p><u>前項各款出具證明文件准假者，均不列入缺課紀錄。</u></p>		<p>要點辦理，新增產假(含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p> <p>二、說明各種假別請假檢具證明及請假天數規範。</p> <p>三、產假不列入缺課紀錄。</p>
<p><u>第八條</u></p> <p><u>學生因心理健康需求，得以心理健康假辦理，相關措施如下：</u></p> <p><u>一、學生請心理健康假，無需證明；但考試期間請心理健康假，須檢具醫療院所之證明文件。</u></p> <p><u>二、學生請心理健康假，請假日數每</u></p>		<p>一、依據本校112年4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危機處理第二次會議結論及112年4月12日研擬學生心理健康假協商會議辦理。</p> <p>二、為緩解學生壓力及增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期以五日為限。</u></p> <p><u>三、學生線上請心理健康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及提供相關輔導資訊給學生及關懷單位。</u></p> <p><u>四、輔導機制：</u></p> <p><u>(一)學生請假後，由導師、系(所)主管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u></p> <p><u>(二)學生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由導師、系(所)主管、學生諮商中心關懷。</u></p>		<p>學習效果，新增心理健康假。</p> <p>三、說明請心理健康假請假機制、每學期天數限制及輔導機制優先關懷單位等規範。</p> <p>四、心理健康假因應相關作業籌備作業中尚待完成，擬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p>
<p><u>第九條</u></p> <p><u>防疫假：分為病假、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假別，相關措施依據中央機關及本校防疫規定辦理。</u></p> <p><u>學生因防疫需求申請防疫假，於請假規範日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准假者，不列入缺課紀錄。</u></p>		<p>一、新增防疫假，疫情不斷變革本條款若未盡事宜，依中央機關及本校防疫規定辦理。</p> <p>二、防疫假於請假規範日期內，不列入缺課紀錄。</p>
<p><u>第十條</u></p> <p><u>學生於考試期間原則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u></p>	<p><u>第七條</u></p> <p><u>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懷孕引發之事(病)假、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喪假、產假、防疫假無法參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病)假、<u>喪假、產假、防疫假</u>、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一日病假須檢具醫院或診所之證明)，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辦請假，由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申請。</p> <p>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p> <p>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p>	<p><u>娩</u>、哺育幼育之照顧、疾病(含考場內臨時發病)及特殊事故者不在此限。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持有<u>公私立診所、醫院之證明</u>，三日內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補行請假手續，由教務長核准，逾期不得申請。請假期間應考之各科目概不得參加考試，經准假後又參加考試者，該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仍應參加補考。准假後須於期中、期末考畢後二週內補考完畢。</p>	<p>考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請假。</p> <p>三、「請假期間應考……仍應參加補考。」等文字，分下一行以第二項規範。</p> <p>四、「准假後……二週內補考完畢。」等文字，分下一行以第三項說明。</p>
<p>第十一條</p> <p><u>學生准假後如在假期未屆滿前即已到校上課</u>，得向業務單位辦理銷假，其請假節數，依實際時間計算之。</p>	<p>第九條</p> <p><u>假期未滿前即已返校</u>，得向主管單位辦理銷假手續，其請假節數，按實際時間計算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詞意：學生准假後如在假期未屆滿前即已到校上課。</p> <p>三、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p> <p><u>學生准假後如不能在假期屆滿到校上課</u>，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請假。</p>	<p>第十條</p> <p><u>假期屆滿仍須延長時</u>，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續假，並得以<u>信函</u>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詞意：學生准假後如不能在假期屆滿到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課。 三、刪除以信函行之。 四、修正文字。
<p><b>第十三條</b>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u>並應自負期間所衍生之安全責任。</u></p>	<p><b>第十一條</b> 學生如有請假不實，<u>除不准假外，另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處理。</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符號「，」。 三、強化學生請假責任。</p>
<p><b>第十四條</b>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u>公布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u>，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u>曠課紀錄</u>如有錯誤，應於「學生缺曠公告表」公告後三週內至業務單位<u>填具</u>「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p>	<p><b>第十二條</b> 學生請假缺曠紀錄，<u>將公佈在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站</u>，學生可隨時上網查閱<u>紀錄</u>，如有錯誤<u>情形</u>應於「學生缺曠公告表」公告後三週內至業務單位<u>索取</u>「缺曠課資料更正申請單」<u>填寫</u>，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業務單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u>凡某一科目缺曠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五分之一以上者，寄發學生缺曠紀錄表給導師、學生及學生家長。</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贅字「將」、「在」、「紀錄」、「情形」、「索取」。 三、刪除本條文第二項，改列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範。</p>
<p><b>第十五條</b> 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三條</b> 本辦法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學生申請心理健康假，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35 分)